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使用規範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 二、110年07月23日彰化縣政府教社字第1100256437號函辦理
- 三、本校教務處工作計劃。

貳、目標：

- 一、提供親師生豐富的書刊與網路資訊，以及優質的閱覽環境。
- 二、改善校園圖書館空間環境，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參、管理組織：

由教務處配合本校行政工作分配教師、志工服務隊圖書組管理。

肆、開放時間：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40--12:00，下午 1:30--4:00（週三下午不開放）。
- 二、各學期開始開放及停止日期，依行事曆另行訂定。
- 三、寒暑假期間不開放借書，僅供館內閱覽。

伍、服務項目：

- 一、閱讀借閱：於館內閱覽區閱讀圖書。
- 二、研習講座：參觀本館舉辦之各項研習講座。
- 三、借書部份：如欲借出圖書時，應於閱讀課結束前，憑借書證向管理人員辦理外借手續；或於規定開放時間借閱，不限次數。借書冊數以二冊為限，借閱期限為七天（含例假日），得申請續借一次。逾期歸還者，自歸還日起停止借書一週；逾期一週以上者，應強制執行歸還或照價賠償。
- 四、凡列為不外借之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不予外借。
- 五、圖書、器材應加以愛護，如有批註、圈點、遺失、毀損、剪割等情事者，應照價賠償或補回。情節重大者，取消借閱資格。

陸、附則：

- 一、如遇緊急情況或重大活動時，將暫停使用及外借圖書作業，還書期限則順延，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但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凡進入本校皆需配合本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各項措施，違反規則經勸導後不改善者，本館將註銷其資格並禁止其入館。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